#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拟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网租赁公司")开展融资租赁业务,融资金额为4亿元。
-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,已经公司十一届八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  - 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一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概述

为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,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公司拟与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,融资金额为4亿元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十一届八次董事会,会议以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,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. 企业名称: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- 2. 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港澳台与境内合资)
- 3. 法定代表人: 李国良
- 4. 成立日期: 2011-07-13

- 5. 注册资本: 123. 26 亿人民币
- 6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6578314196L
- 7. 住所: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海铁三路 288 号 508-10
- 8. 股东情况: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%,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%。
- 9. 经营范围: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、转租赁、回租赁、杠杆租赁、委托租赁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等。

### 三、融资租赁标的情况介绍

- 1. 标的名称: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 1 号 2 号机组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。
- 2. 标的资产权属:标的资产归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,产权清晰,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- 3. 标的资产价值: 与国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, 待租赁期满后, 公司按 100 元价格进行回购。

## 四、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

- 1. 融资金额: 4亿元
- 2. 租赁方式: 售后回租
- 3. 租赁期限: 3年
- 4. 手续费: 无
- 5. 租金及还款方式: 按季付款, 具体按照与国网租赁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执行。

## 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旨在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,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,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,不涉及关联交易,对公司生产经营

不会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